

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618003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 东莞市银通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莞市拖拉机检测服务及甲乙双方相关服务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服务名称: 2026年东莞市拖拉机检测服务
-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 3、承服范围: 东莞市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合理选定检测场地。
- 2、乙方提供甲方真实农用机动车各类检测数据。
- 3、乙方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安全等管理规定,
- 4、乙方应积极按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流程及规定开展检测服务,并及时反馈实际的问题,以便双方及时改善,以提供更好的服务。
- 5、若乙方发生因不可预见的情形(如发生交通事故、汽车故障、天灾等)而不能服务或者延期服务时,须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
- 6、乙方加强检测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定合理的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乙方需对自己的工作方案承担安全性责任,如因检测工作出现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主体财产产生损失时,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



- 7、 乙方自行负责检测工作中的一切工器具、交通运输，并且必须遵守东莞市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 8、 乙方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符合材料和设备清单、必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 9、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放置设备、器具和材料，并负责检测完工后无偿清运无关的材料、设施设备、工具。
- 10、 从检测工作开始到验收结束，乙方负责整个检测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
- 11、 乙方负责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 12、 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期间的工资、医疗费、陪护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款等全部款项均由乙方负责。
- 13、 乙方履行检测施工工作若须申报的行政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并负责其全部费用，甲方可协助乙方的申报。
- 14、 乙方在检测服务工作过程中，如涉及违法行为，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 当检测工作完工时，乙方负责并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三、收款与结算方式：

- 1、本次拖拉机检测服务项目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52,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 2、付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拖拉机检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6,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在当年 6 月份前完成支付；剩余第二期拖拉机检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6,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在当年 12 月份前完成支付。
-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两期服务费用。
- 4、甲方确认通过验收的具体标准如下：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 2026 年全年东莞市拖拉机检测服务，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完成检测的



拖拉机数量报给甲方，以及各类检测数据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七天内如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甲乙双方可就数据在 30 个工作日的异议期进行确认，无法确认的，则交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错误是由乙方造成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并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正确，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5、汇款资料如下：

帐号：东莞市银通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帐号：4405 0177 6108 0000 3046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包含 15 天）或存在合同规定其他情形的，乙方可被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擅自解除协议或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须支付或返还已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因乙方于第三方发生纠纷，牵涉甲方，甲方有权向其追偿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损失及支出的一切费用。





4.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以逾期未付部分款项为基数，按每日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最高不超过未支付款项的 20%。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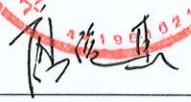
五、合同争议：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东莞市农业农村

乙方(公章):  东莞市银通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4.17

日期: 2026.4.17

